

這窮寡婦所獻的比眾人更多

** 開始的話

- 聖徒靈命的成長，與「經濟觀醫治」是緊緊有關的；經濟還未得醫治的人，則在學習主、享受主、愛主、跟從主的途徑裏，時常遇到「矛盾和掙扎」。所以，每一個聖徒蒙召後，神為他安排的頭一個訓練，就是經濟方面的考驗了…(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…/以色列在曠野中的考驗/耶穌基督對有錢青年的考驗/撒該蒙恩之後第一個的決斷和耶穌基督的反應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」)
- 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《可10:25》；因為，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《太6:21》；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《太6:24》；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《約壹2:15》；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《提前6:10》一個真信「創造神、萬有之主、愛兒女的父神、永遠天國的獎賞」的人，不會愛那「極小的財物」勝過愛神，也不會「怕不夠而貪心」，也不會將寶貴的生命和時光「投資在短暫的地上」；「貪戀錢財」本身，就證明他不信神的愛、神的豐富、神的供應、神的美意，也證明他不看重「靈魂、永遠、天國」等的寶貝…
- 我們看見許多蒙恩的弟兄姐妹，經濟方面得勝後，生命很快成長，愛主的心也增長，凡事上作出有信心的見證，蒙受各方面的恩典…

** 讀經：可12:41-44

1、不是:奉獻才能蒙福;乃是:已蒙福了,才能奉獻!

** 耶穌稱讚了那窮寡婦的奉獻，因為她的奉獻蒙主悅納…

1) 有些信徒的奉獻動機，就是「要遵守律法」、「要多蒙福」、「要給人看見」

⇒無法得著神的喜悅，也無法得著奉獻所帶來的福氣

⇒神所悅納的，不是錢財本身，乃是「奉獻者的生命」

- 還未認識主、遇見主之人的信仰生活，都是本末倒置的(努力要愛神/努力要進天國/努力要成功/努力要奉獻)

→真正遇見了神、認識了神的信徒，則「無法不愛神/已經活在天國裏/享受已得的成功」

2) 神所悅納「奉獻者的生命」是：

①得著了:在耶穌基督裏「兒女、後嗣、主人」的身份和永遠的基業

→所以，一生都要帶著主人的心，為「愛主愛人愛國、榮神益人建國」而活

②蒙受了:神永遠無限的慈愛、隨時豐盛的供給和幫助

→所以，滿足父神足夠的供應，不憂慮明天的需要，不貪心不積儻財物，成為好管家

③看見了:建立教會、培養工人、差派工人、拯救靈魂事工的重要性和急迫性

→所以，將自己的時間、恩賜、財物，都要投入於「教會傳福音的事工上」，加添教會的能力

④明白了:主在經濟管理上的原則和教導

→所以，甘心順從主的教導，按著聖徒經濟管理的原則來管理財物…

⑤清楚了:奉獻的動機和目的，不在於「將要多得」，乃在於「感謝、蒙神悅納和使用」

→所以，每次奉獻時，最看重「自己感恩的心」、「盡心盡力盡意」、和「神悅納的證據」

3) 奉獻是「凡信耶穌基督而重生的人」的義務，也是權利

*義務--地上國民有義務納稅，天上的子民也有義務納稅，使神國神家有力量，進行發展聖工

神的子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天國的財產，應該都要被用於「天國的事」

神的子民時常得著天國的恩典、能力、保護、賞賜，應該報恩

*權利--多奉獻多得賞賜，多事奉多得恩賜，多投資多得基業

誰也不能奪取聖徒這透過恩賜、能力、賞賜的授受，越來越蒙恩的神聖權利

⇒所以，奉獻絕不可勉強，總是要帶著「心被恩感、懇求悅納、竭力投資」的心而作

2、不要:努力多奉獻;乃要:全部奉獻!

** 主說，「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」

1) 主對聖徒的要求

①全部的奉獻:凡出埃及(重生)的生命，都是屬於神的，也是神的產業；因此凡以色列每家頭生的兒子、頭生的牲畜、初熟的果子，都要歸給主《出13:1》=十分之一

②最貴重、最好的奉獻:叫亞伯拉罕獻上以撒/最美兒子獻給主用/獻祭要選上好的牲畜、實果

③一生，凡事上的奉獻:成為基督身體、聖靈所居住的聖殿、活祭，分別神的美意而順從

2) 福音信息內容的本身，是向聖徒要求獻上「全部」

- 《羅 6：1-11，弗 2：1-7，加 2：20，腓 1：20》

- 所以，歷世歷代真正重生的聖徒，為主失去世界的名利、職業、家人、甚至自己的性命

- 初代耶路撒冷教會的聖徒，則「賣了田產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」

3) 主在財物奉獻上的教導

① 堅定永遠的所屬(屬靈家庭)、一生的基業、成為好管家

- 還未奉獻之前，需要回復正確的「經濟觀」=主人精神/滿足/管理
- 不可以不信、疑惑、貪心/也不可用不正當的用途賺錢(賭博、Lotto、買賣股票)

② 「十一」不是奉獻，乃是要當納的：

- 「十一」不是律法，乃是重生之人的生命告白：「一切都是屬於主的」
→ 摩西律法之前，亞伯拉罕、雅各都獻上的…/耶穌基督也說，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」《太 23：23》

- 凡出埃及(重生)的生命，都是屬於神的，也是神的產業；因此凡以色列每家頭生的兒子、頭生的牲畜、初熟的果子，都要歸給主《出 13：1》
→ 在以色列的 12 族中，神將「利未族」分別為聖，代替以色列的頭生的《民 3：11-13》

- 當以色列各族分基業時，利未族未得自己的基業，他們不作屬世工作而專作聖工，因此以色列其他 12 族，應該將自己的「十一」都歸給利未族為業

- 利未族也將自己的「十一」歸給「亞倫」，亞倫將自己所需用的以外，都要歸給聖殿《民 18：21-32》

- 聖徒所納的「十一」，復興聖殿(利未族聖工)之事，復興以色列，祝福時代

- 神藉著瑪拉基先知，非常嚴厲的責備「以色列人奪取神的供物」，也說「十一」決定將來的祝福和咒詛之事《瑪 3：8-12》

* 十一的納法：所有以色列都要作/全然的從收入中分別出來/還未用錢前，首先分別出來/不可以遲延/歸給自己所屬的支派、堂會裏/記名

* 不可以將「十一」當作屬於自己的，隨自己的意思代替其他奉獻，或歸給其他教會或宣教機構。

③ 主日奉獻、感恩奉獻、宣教奉獻、建堂奉獻、救濟貧窮的人

- 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《出 23：15，34：20》

- 每一次的「燔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平安祭」，必要與「素祭」(感恩

祭)一起作…

- 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份，奉獻禮物《申 16：17》

- 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，這話是真的；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《林後 9：6-7》

- 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，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《林後 9：9，詩 112：9，提前 6：18-19》/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；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《路 16：9》

3、主都知道了,將必按奉獻賜福!

** 耶穌對銀庫坐著，看著人怎樣投錢入庫…

1) 每一個奉獻，都要面對主而作

絕不可「無感動、形式、習慣性」的作/也不可「勉強、競爭」

→ 比奉獻金更重要的，是面對主而禱告的內容

- 看見而告白：我所擁有一切都是主的慈愛和恩典/是從主而來，為主而用

- 看見：主的家庭、事工的需要/拯救困苦流離靈魂的急迫/門徒訓練、差派門徒的可貴

- 帶著感恩、愛主愛人愛國的心、全然依靠主的心、忠心好管家的心、將錢財積儲在天國的心

2) 奉獻者的心，就是主的心

- 奉獻者自己會知道：「主是否悅納」

- 不能感動自己心的奉獻，不可感動主的心…

- 帶著不正確之心的奉獻，可能污辱、褻瀆主…(主不是稅吏/從未強迫過人奉獻)

3) 蒙受的福

① 靈魂蒙福：《約參 2》會得蒙愛人的心靈/會更愛主、愛教會、愛靈魂/靈命迅速成長…

② 財物蒙福：很多有關經文《瑪 3：10，傳 11：1，腓 4：19，路 6：38…》

** 神時常到處尋找真正能信任而交託財力的人

** 還未經濟得醫而得著經濟豐富，是會帶來後患

③ 後代蒙福：《出 20：4-5》亞伯拉罕的後裔以撒、雅各、約瑟的蒙恩蒙福/當代也很多見證

④ 事工蒙福：《徒 2：41-47，11：19-30，林後 8：1-8，9：6-9》事工的能力/美好的見證/鼓舞人

** 結束的話